

2019 中济顾 0019-1号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 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 (TEL): +86-531-86017459

传真 (FAX): +86-531-86017459

目 录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一) 枣庄市概况.....	5
(二) 枣庄市经济发展情况.....	5
(二) 枣庄市的财政情况.....	6
(四) 枣庄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7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一) 项目概述.....	8
(二) 项目文件.....	8
(三) 项目承建单位.....	10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发行文件.....	11
(一) 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二)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2
(四) 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2
(五)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3
(一) 利率风险.....	13
(二) 流动性风险.....	14
(三) 偿付风险.....	14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4
(五) 税务风险.....	14
六、偿债保障措施.....	15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5
八、结论意见.....	15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 发行人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4. 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5. 发行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枣庄市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枣庄市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枣庄市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枣庄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枣庄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枣庄市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3亿元(RMB:300000000元)，用于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枣庄市人民政府。

（一）枣庄市概况

枣庄市位于山东省南部，东与临沂市平邑县、费县、兰陵县接壤，南与江苏省徐州市的铜山县、贾汪区、邳州市为邻，西濒微山湖，北与济宁市的邹城市毗连。截至2016年，枣庄市辖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等6个区（市），设64个乡（镇、街道），2485个村（社区），总面积4563平方公里，截至2018年末，户籍总人口422.56万人。枣庄是著名的煤矿城市，为中国76个四线城市之一。2009年成为国务院政策支持的东部地区唯一转型试点城市，2013年又被国务院列为中国老工业城市重点改造城市。枣庄境内著名旅游景点有台儿庄古城、微山湖湿地红荷风景区、微山湖古镇、墨子纪念馆、抱犊崮等。

（二）枣庄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6、2017、2018年度《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2018年，枣庄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2142.63亿元、2315.91亿元和2402.38亿元，增长分别为7.2%、6.7%和4.3%。

2016年枣庄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2142.6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2.06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1097.91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882.66亿元，增长9.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6:52.7:39.7调整为7.6:51.2:41.2。

2017年枣庄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2315.9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2.23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194.99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958.69亿元，增长7.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5:51.7:40.8调整为7.0:51.6:41.4。人均生产总值59110元，增长6.1%。

2018年枣庄全市生产总值（GDP）2402.3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6.89亿元，增长2.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3%；第二产业增加值1219.65亿元，增长4.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9.8%；第三产业增加值1025.84亿元，增长4.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5.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6.5：51.9：41.6，调整为6.5：50.8：42.7。人均生产总值61226元，增长4.1%。

（二）枣庄市的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2%，扣除消化历年收入中的非正常因素，可用收入增长4%以上。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2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41.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87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2.03亿元，其中：本年收入146.7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增长1%（实际可用收入增长5%左右）；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06.83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48.50亿元。

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3%左右，其中税收收入增长5%左右。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年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1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41.9亿元，支出总计287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94.53亿元，其中：本年支出259.6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4%，增长5.8%；上解上级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34.90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50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8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5%，较上年增加35.3亿元，增长6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33.8亿元，增长82.8%。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0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较上年增加40亿元，增长60.7%。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88.9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35.4亿元，全市政府

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24.3亿元。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05.9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13.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19.6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4.7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82.04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9%，增长56.4%；上级补助及债务转贷收入等38.1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7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69.21亿元，其中：本年支出151.9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增长43.7%；上解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17.2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83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7年，全市当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亿元，收入总计2.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0.9亿元，支出总计2.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46亿元，其中：本年收入6.46亿元，完成预算的148.5%，增长183.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5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46亿元，其中：本年支出3.07亿元，完成预算的83.3%，增长50.5%；调出资金3.39亿元。

（四）枣庄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年枣庄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365亿元，其中政府债务314亿元；或有债务51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318.31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98.31亿元；新增债券20亿元。债务限额315.3亿元。

2017年,枣庄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384.25亿元，其中政府债务338.51亿元；或有债务45.74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44.12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7.62亿元；新增债券26.5亿元。债务限额341.8亿元。

2018年,枣庄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 411.63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371.42亿元；或有债务40.21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49.24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5.41亿元；新增债券33.83亿元。债务限额375.63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枣庄市本次融资用于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述

枣庄市民中心项目位于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长江路以北、黄河路以西、庐山路以东。本项目包括文化中心和体育中心两部分。文化中心总建筑面积264919.4平方米，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143897总用地面积785亩，总建筑面积408816.4平方米。建设期三年。本项目总投资588000万元。

（二）项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政府批复文件有：

2019年2月22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枣庄市民中心项目投资额变更的批复》（枣发改行审〔2019〕6号），载明：同意枣庄市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由20.39亿元增加至58.80亿元。原审批文件枣发改行审〔2013〕9号其他审批内容不变。

2013年4月12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枣发改行审〔2013〕9号），载明：同意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长江路以北，黄山路以西，庐山路以东。项目包括文化中心和体育中心两部分。文化中心总建筑面积264919.4平方米，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14389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3900万元。

2013年3月12日，枣庄市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4-2013013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拟选位置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和谐路东、长江路北、民生路西侧。拟用地面积约780亩。

2013年5月21日，枣庄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2013058号），载明：本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项目名称市民中心，用地位置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和谐路以东、长江路以北，民生路以西。

2014年3月10日，枣庄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2014087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市民中心工程二期（体育场），建设位置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长江路以北，民生路和谐路之间。

2017年10月18日，枣庄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2017081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市民中心工程二期（体育馆、游泳馆、锅炉房、大平台及地下室），建设位置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长江路以北，民生路和谐路之间。

2013年4月12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枣庄市民中心项目投资额变更的批复》（枣发改能审表（2013）2号），载明：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2013年4月10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胀有限公司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3）4号），载明：该项目拟建于该项目拟选址位于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长江路以北、黄河路以西、庐山路以东。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4年3月21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薛国用（2014）017号），载明：坐落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和谐路东侧、民生路西侧，地号370403002202GB00004，土地使用权人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出让。

2014年3月21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薛国用（2014）018号），载明：坐落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和谐路东侧、民生路西侧，地号370403002202GB00005，土地使用权人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出让。

2014年3月21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薛国用（2014）019号），载明：坐落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和谐路东侧、民生路西侧，地号370403002202GB00006，土地使用权人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出让。

2015年8月28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薛国用（2015）035号），载明：坐落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和谐路东侧、民生路西侧，地号370403002202GB00009，土地使用权人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出让。

2017年9月6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2017〕枣庄市不动产权第4002693号），载明：坐落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南、长江路北、和谐路东、民生路

西，地号 370403002202 G B00025W00000000，土地使用权人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出让。

2017年11月22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400201711220101），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名称枣庄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工程，建设地址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长江路以北、和谐路与民生路之间。

2017年11月22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400201711220201），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名称枣庄市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工程，建设地址枣庄市新城区金沙江路以南、长江路以北、和谐路与民生路之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承建单位

根据《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承建单位为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0053408536C的《营业执照》，住所：枣庄市黄山路东侧市公安局北侧（市财政大厦817室）；法定代表人：赵峰；注册资本：4000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7日；经营范围：演出及影视剧的投资；广告制作与发布；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广告位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旅游景区的配套开发、文化旅游产品研发；文体活动的策划、组织、交流、宣传与推广以及相关文体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金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关文体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枣庄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泰安市工程咨询院编制了《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泰安市工程咨询院提供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甲11820070041），资格等级：甲级，报告编制单位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经营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工程咨询院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010033号），得出如下结论：认为枣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

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本所律师认为：枣庄市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新世纪债评（2019）010850】，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本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枣庄市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和信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作出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

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二)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一)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二)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枣庄市城乡发展专项债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签章)



经办律师: 付春法

付春法

经办律师: 刘双梅

刘双梅

2019. 7. 19.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双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